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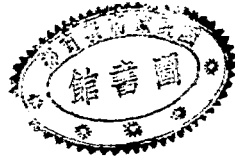
SK
MG
D9
Z

46
0721.621
2

德國特許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詳





德國特許法

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之原意加以修改一九二三年份國家法律公報第二欄第四百三十七頁

第一章 特許權

第一條 凡一切新發明具有一種營利之用途者，得給以特許。

在此例外者：

- (1) 一切發明其用途有違背法律或良善風俗者；
- (2) 凡滋養品、享樂品、藥品，以及其原料為化學方法所製造之

一切發明，如其缺乏製造該各物品之某一方法者。

第二條

凡一種發明，如其在根據本法執行登記時，業已於過去百年間之公開印刷品中，有同樣之說明，或在國內業經同樣之公開使用，而其使用方法遂因此似為其他專家所能辦者，則不得視其為新發明。

德國特許法

凡在國外官廳所發給之特許說明書，如登記該發明於國外之登記人或其特許權之承繼人請求補發特許時，得於該書發給之日起三箇月期滿之後，方視為與該項公開之印刷品有同樣性質。但此種優惠僅適用於各該國官廳所發之特許說明書，如在該各國中，依據國家法令公報所登載之一種公佈，保證其有互惠條件者。

第三條

凡依照本法之標準，首先登記其發明者，有要求頒給特許之權。如該發明為從前登記人之特許物品，則一種後來之登記不得有所根據而要求給予特許。如此種前提僅係一部份相符合時，則後來之登記人僅可要求頒給一種有相當限制之特許。

如所登記之主要內容係仿襲他人之各種說明、圖樣、模型、

器具或設備，或一種与此種類之方法，而求得其本人之同意，且因此故經本人提出抗議時，則該特許請求人不得有要求發給特許之權。如該抗議之結果，係被回或拒絕該項登記時，則該提出抗議人，如其在特許局通知對於此項相關之決定後，於一箇月內登記其發明時，得要求將公佈該項較先之登記前一日，定為其登記之日。

第四條

特許之效力，係在使特許保持人有此專權，以營利性製造、流通、轉售或使用其發明之物品。如該特許係對於某一方法而頒發者，則其效力且可擴充及於因該方法而直接製造之物品。

第五條

凡在登記時業已於國內使用其發明，或對於使用該發明所需之組織已為設備者，則該特許對於該發明之所有權人

效力，該發明人得為其本身企業之需要，於自己或他人之市場中，利用其發明之權。此授權可予該企業之繼承人，轉售於他人。

如該發明依照聯邦政府之決定，應使用於陸軍，或海軍，或其他一切公共幸福之利益時，則該特許之效力亦為喪失。但該特許保持人在此情形之下，因國家或軍為其特許之利益起見，而要求限制該項特許時，得對其本人或他人之利益之報酬，並該種報酬如缺乏一種證據時，得以法律手段決定之。

凡車輛上之一切設備，其價值為特許之原因者，則特許之效力不及之。

第二條 要求頒發特許之權，及該特許所具之權利，得遺傳於承繼

以該要求權及權利，得以契約或因死亡所遺留之遺產，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轉授於他人。

第七條

特許之時效定為十八年。該時效起於該發明經行登記之日。如一種發明之用途，係在改良或更加擴充別一對於特許請求人有益而已為一種特許所保障之發明者，則該特許請求人得再請求補發一種補允之特許。此補允之特許得與以前發明之特許同時發生效力。至期滿為止。

如主要之特許既經宣佈其失效，或經收回，或經放棄而廢止時，則該補允之特許遂得變為一種獨立之特許。其時效仍起於主要特許開始之日。

第八條

對於任何特許，得按照費用表之標準，於其頒發之前後約第一年年費（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亦於該特許時效期間內。

二年之初繳納第二年之費，以後每年之初則繼續繳納每
年之費。

至於補充之特許，則免繳對於特許時效期間所應繳之第
二年及以後每年之費用，但如有第七條第二段所指之情
形，而對於主要特許所有費用之繳納一經停止時，則繳費
之義務即歸業經更為獨立之補充特許担負，而同時其繳
費日期與年費之數額須照原來主要特許開始之日規定
之。

對於第二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應繳之費用應於其到期後
二箇月內繳清，逾該期限後，則該費用須更附繳費用表上
規定之增加費才可。該特許局得通知該特許保持人，如未
能於該通知遞到後一箇月內連同增加費繳納時，第九

逾則該特許即予以取消。

凡一特許保持人能證明其窮困屬實時，則對其特許時效期間第一年與第二年應繳之費用，得許其延期至第三年度繳納。如該特許於第三年即失效，則該應繳之費用得免除之。

費用之繳納可於到期以前執行之。如該特許一經放棄，或經宣告失效，或經取消，則尚未到期已繳之費用即予發還。如特許保持人放棄其特許，或其費用於官廳通知遞到之後，未能按期繳納於該特許局之會計處，或未經該國領事以內，由一郵局匯交該局會計處時，則該特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條 該特許如有下列情形時，即宣告其失效：

1. 其物品與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無特許能力時；

2. 其發明係一執為居先之登記人所得特許之物品時，

3. 其登記之要件內容係仿襲他人之描述圖樣、模型、器具或設備，或一与此種類之方法而未得本人之許可時，如與上列各前提中(一)至(三)之(一)僅有一部不相符合時，則該特許失效之宣告得改以特許之相當限制代之。

第六條

如特許保持人拒絕他人使用其發明，雖予以一相當之報酬，與保證亦不同意時，則該項使用許可之給予，如係公共利益視為必要時，該第三人得判准其有使用該發明之權利。強迫許可此種可受限制給予之同時得附帶加以多種條件。

該項特許如其發明係完全或在德國境上或其保護區域之外完成者，如無國家契約從中作梗時，可取消之。凡特

許之轉讓與他人，如其目的僅係避免其取債者所失其效力。

自該特許之頒發公佈後三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依本條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規定，對於特許之保特人有任何之決定。

凡不在本國居住者，如其在本國內業已約定有一代理人時，方可有要求頒發特許及享該特許中一切權利之權。該代理人得於一切依本法標準而舉行之審判中，以及與該特許有關之民事訴訟中有代表之權。且有提出要求懲罰之權。該代理人住處所在地，如無住處時，則特許局住址所在地，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義，視為其財產物所在地。

德國特許法

第十二條

其財產物所在地
聯邦政府在國家會議同意之下得以指令決定凡採屬外國之籍者須履行一種報酬法後方可使用該項發明

第六章 特許局

第十三條

特許之頒發及其取消與失效之宣告皆由特許局執行之
特許局之局址須在柏林其組織約局長一人委員五人其中若干人有執行裁判官及較高行政事務之權(法律委員)其他若干人則在某一技術部任專家(技術委員)該各委員須由大總統任命之而該局之長則經國家會議之建議再由大總統任命之法律委員之任命如該各法律委員在一國家及各邦機關供職時則其任期以其在該機關任期之滿為止否則終其身乃此技術委員之任命其任期為終身或為五年如有後者之情形時則對於國家公務人員法律

關係所頒布之法律第十六條之一切規定，不得違背其條
等。

第十四條 特許局之組織應有以下各部：

1. 特許登記部若干處（簡稱登記部）
 2. 關於請求宣告特許失效及其取消之部一處（簡稱失效部）
 3. 關於控訴事件之部若干處（簡稱控訴部）
- 各登記部之技術顧問^{委員}任期終身者，方得充任。該各登記部之
術委員不得在其他各部任事，而其他各部之技術委員
不得在該各登記部任事。各登記部之決議，須至少有三員
三人到會方得有效，而該三人中則須有二人為技術委員。
宣告失效部及各控訴事件部之決議，須有法律專家二人
及技術委員三人之處理方可決定，而對於他種之決議則

止派委員三人到會云凡。

凡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裁判官之資格與任命之一切規定於此得相當之適用。

當討論事項時則非屬委員之專家可以參加惟表決時不得列席。

第五條

各部之法議皆須用特許局之表決執行之該各法議須附加說明其理由而因齊務便利之故須書面繕就遞之各關係人。

第六條

反對登記部及宣告失效部之法議得舉行控訴其在該部核之法議中曾表示贊同之委員不得參加該法議之核訴。

第七條

各部之組織其事務範圍之決定進行方法之狀態以及其呈遞之狀態與該特許局之營業進行如本法對之尚未完。

第六條

定辦法時，皆須大總統得國家會議之同意，命令處理之。
如在法庭審判中，有甚多專家彼此間意見不同時，則特許
局因法庭對於與該局相關之問題有所質疑，即須負責，而
獻其意見。

但該特許局如為政府之許可，則不得於其法律之事務範
圍外，有表決之議，或貢獻意見之權。

第七條

特許局須備有一登記簿，指示其已領發特許之物品及特
許期限。凡特許保持有人及特許保持有人於登記該發明時
所指定之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凡特許之開始，滿期，廢止，
及其無效之宣佈，與收回皆須註明於登記簿之中。

凡特許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之本身須有更新，而用可證明
之方式已為特許局所承認時，則該項更新亦須註明於該

登記簿之中，在此手續未實現之前，則前此之特許係特人
及其前此之代理人仍須以本法之標準享其權利盡其義務。

凡一切特許之圖樣各種描述圖樣模型及樣品而得續
發者，如該特許並非用國家行政機關之名義視為陸軍或
海軍之用途而發給時，則無論何人皆許可其審查。

特許局得於登記簿中公佈一切任人審查之描述及圖樣，
(特許文件)以及關於登記事項檢期發現之概觀，但該概觀
內容須以不傷關係特許之法定期限，或該特許保持人，或
其代理人本身姓名或住址之變動(特許公報)。

第三章 特許事件之手續

第二十條 凡一種發明之登記，其目的在要求續發一種特許者，得書

面呈請特許局對於各種發明須有一種特別登記該項登
記須包含有要求領特許之請求書而在該請求書內應將
該項特許所當保護之物品詳加說明並應在附件中須將該
發明詳加說明俾其他專家亦能依該種說明使用之在該
說明之後須指示應受保護而具有特許能力之物品特許
起其他應有之圖樣異形之說明模型及樣品皆須附呈
特許局得對登記之其他要求特令其一切決定

在登記之公佈尚未決定以前則該項登記中所包含之一
切指示皆許可其更改

對於手續之費用須按費用表之標準與該項登記同時繳
納之

第五條

該項登記須受登記部委員一人之預先審察

如該項登記係以規定之各種要求(第二十條)視為不充足時，則該項將許請求人傳到令其於一(一)定期限以內，免
去該項要求。

如預先審查之結果，視其無一點足以與本條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段之規定相符合而可稱為有將許能力之發明時，則該將許請求人須通知之，並附具理由，令其於一(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如將許請求人既獲得傳票(第二段)及第三段(三)未能如期表示者，則其登記即視為業經取回者，如在期限以內表示時，則登記即可以按之議決。

第三條

如因登記未能滿足已規定之各種要求(第二十條)或其結果並無與本條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段之規定相符合，可稱其為有將許能力之發明時，則該登記即由該局

收回之。當決議時，該發出傳票之委員不得參加。

如該項批駁係根據某種情形，而該種情形並未於傳問時向該特許請求人通知者，則須先予該特許請求人以機會，於某一定期限內對於該種情形有所表示。

第五條

如特許局視該項登記係依法舉行者，且認一種特登之標，蓋為可能時，則該局即決定該項登記之公佈。一經公佈之後，則為優待特許請求人起見，對於該登記之物品暫時予以特許之法律效力。第四條及第五條

該項公佈之形式，係因該局之特許公報發表。該特許請求人之姓名及其請求時所呈請證書之主要內容，連同該公佈，須同時通告該登記之物品，係對於無標之濫用已經暫時予以保護而加制止者。

該登記同時須附立一切附件於特許局，供任何人之審查。依本條第十七條規定之方法，得指令陳列於柏林以外之地方，供人審查。

因特許請求人之請求，該項公佈得延期最多至六個月。該期限之計算係由該項公佈議決之日起。該項延期請求如其期限在三個月以內時，則不得拒絕之。

如該特許係一種國家行政機關，因其急義為陸海軍之用途而請求者，則該特許之頒發，因請求得免至任何之公佈。在此情形之下，其登記仍須登入特許登記簿中。

第五條

既公佈第二十三條之後，在兩箇月期限以內，須繳納第一年之費用第八條第一段。此期限既滿，則該項費用須附繳費用表所定之增加費方可。如通知後一箇月以內，未能繳

納該項費用及其增加費時，則特許向得警告該特許請
人謂該項登記即將視為業經取消者，如該項繳費仍不於
此期限以內履行時，則該項登記即視為業經取消。在公佈
後兩個月期限以內，對於特許之領發無論何人得提出抗
議。該項抗議須以書面提出，且須註明其理由。該項抗
議主張之根據僅可謂特許之物品，照本條第一條及第二條
之規定，非具有特許能力，或謂該特許請求人照第三條之
規定，無取得特許之權。如有第三條第二段規定之情形，
則惟受其損害者方有提出抗議之權。

在此期限既滿之後，該特許局對於特許之領發，可予以決
議。當該決之時，該發出傳票之委員（第二十一條）不得列席。
如預先審查及登記部審閱之時，得隨時檢閱傳票及審閱

凡有關係之人，當向証人及專家所提所一切為明白該
案真相而需要之調查。

在決定須發特許之決議中，須指定凡一切因一種層面或
一種證據調查所發生之費用，該與有關係人担負之。
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於此得相當之適用。關於此種費用，如該登記或抗議全有
或一部業經撤回時，則請求方可予以決定。倘在此種情
形之下，則請求收回者即視為負責之人。如未有請求時，才
可照本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之規定決定一種辦法。凡對於
一種決議之攻擊，其內容不得僅關係費用方面，而不得僅
關係決定後費用之決議案。

凡一決議之批駁該項登記者，該特許請求人得於通知後

一箇月內提出抗議。一決議之決定特許。一決議者。特許
許請。求人。或。及。稅人。得。於。通。知。後。一箇月內。提出。抗議。提出
抗議後。則該抗議。審判。之。一切費用。項。與。費用。表。之。擔。保。款
額。之。如。該。項。費用。未。經。繳。納。則。該。抗。議。即。行。無。效。

如該抗議本身即不合法律其提出。送還。即。予。以。批。駁。

如該抗議即經認為可以受理時。則其他手續。皆。與。前。同。

五條之規定。力。理。之。三。五。該。項。有。關。係。人。之。傳。喚。及。審。問。心

須。有。各。關。係。人。中。一。人。之。出。席。才。能。行。之。該。項。是。否。如。該。三

請。人。在。審。判。時。業。經。登。記。部。傳。到。者。才。可。拒。絕。

如對於該項抗議之解決。其所根據之情形。即。被。放。棄。之。

決議所^{尊重}准^重之情形時。則須先予該有關係人以保全對於

此點加以說明。

水戸市...

11

特許局得依其定奪決定該有關係人責任之義務。其
之程度者何。並於該有關係人之抗議必備則特許之。其
其費用(第一)如該項抗議登記或抗議在(一)於(一)
回時亦同力也。

第三七條

特許之額發給是根據法之則特許局得與共商。其
之然後再為該特許係特人簽訂之證書(一)。

如登記在公佈之(一)二(二)三(三)於(四)或(五)特許已宣
佈無效時(一)須同樣公佈之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已錄(一)
費即應(二)其申(三)該特許一經宣佈無效則其(四)之特
時係(五)故力即視為從未發生者。

第三八條

凡關於無效之宣佈或特許之撤回其審判之開始僅在
三請時方可舉行。

如有第十條第三項所示之情形時，僅受損害者有提出呈請之權。

如有第十條第一項所示之情形時，則由公佈時許續發第二十七條第一版之日起計算，在立年期滿之後，不得再提出呈請。

凡一呈請須書面投遞特許局，而述明該呈請所根據之事實，同時須連同該呈請繳費用表之標準繳納一種費用。在該費用未繳以前，則其呈請即視為從未投遞者。

如是請人居住外國，則其對於對方因對方之要求得負審判費用保障之責，該種保障之程度得特許局依其定章決定之。該呈請人得對於保障之負責受一期限之限制，於該期限以內，盡保障之責。如其對保障之負責，未在該期不以

前履行時，則該呈請即視為業經撤回者。

審判開始之後，特許局應即以該項呈請通知特許保持人，請其於一箇月內對於該項呈請予以解釋。

如特許保持人不於此期限內予以解釋，則可依此項呈請之內容解決，而不待傳喚及審問該共有關係人。至於此種解決之中，凡呈請人所聲稱之事實即視為無誤。

如特許保持人按期抗議，或有第二十九條第二段所示之情形，而未依此呈請內容即予決定時，則特許局為解決該案起見，得決定其必要辦法。在前者之情形時，特許局得通知呈請人，該特許局得指令傳喚各向人及各專家，以事新辦法之一切規定對於其等情相當之適用。至於一切證據之審判，皆須由一宣誓之記錄員列席筆記。

第二條

其判決須在傳喚及審問各方有關係人之後方得執行之
其該判決中第二十九條為三十條特許局得自由依其定
章以定占有關係人名負審判費用之成本及若干

第三條

各該處須負責為特許局蓋法律之根據。凡對於其出定或
拒絕口供或宣誓之証人及手續懲戒之決定。如有請不
由該處執行之。凡一未與處之私人。其傳審局自請。得由
該處執行之。

第四條

如有反對特許局之決定第二十九條為三十條。其該處
該項上控須向國家最高法庭提出。該上控於收到後。其
星期以內。須書面回答特許局報告。並說明其理由。其理由
同上控之報告。依其費用表之標準繳納之。其理由及
費用。則該上控而後。尚未審議者。

憲法特許法

在國家最高法院審判時得徵收該庭費用之一切稅及
繳納一切費用該庭費用應依此對於該庭產生之一切
規章計算之至費用之預繳可以不必自同級之法院
繳納之費用得於該庭或最高法院費用之內計算之當費
不得發還

法庭之判決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標準而為之
時之一切費用

總之對於法庭處之審判須有一種條例規定之在條例
由法庭制定之然總統大總統之命令及國會之法律
始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特許局之事務用處應以法庭組織中對於法庭而
得之一切規定得相當之適用其立法之非用總統者概不

予受理。

第四章 懲戒與賠償。

第三章係為論何人因故意或出於嚴重之過失違反第四條及第三章之規定而使用一種發明者，須對於受損害者負責賠償。凡一種發明，其方法係以製造一種新物質為其目的物者，則一切物質之有同樣性質者，在未証明其與此不同之前，皆得視其為該已經特許之方法所製成者。

第五條

無論何人故意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三規定使用一種發明者，得以罰款或一年以下之監禁懲戒之。

懲戒之追究，僅因有呈請方舉行之。該呈請可任其收回。如懲戒既經判決，則同時，須許受損害人公開佈告該項判決之概要，其費用由被判決者担負。該項公佈之形式及其

期限應於判決中決定之。

第七條

因受賠償者之要求，得許其於懲罰之外，取得一種應向於繳納之罰金，以代因本法之規定而發生之任何賠償。對於此種罰金，全部皆須受判決者担負。

凡一種罰金之要求，既經許可，則其他之賠償要求，即失去其效力。

第八條

凡一種要求，根據本法之一切規定，在民事訴訟中，因控告或反控而生效力時，則依信託組織法之實施法第八條之意義，其最審判之審問及判決，得歸於國家最高法庭處理之。

第九條

因損害特許法而起之訴訟，業為願憲該各訴訟案所根據之各單獨行為起見，其時效定為三年。

有下列各項行為皆須受罰金之懲戒

11) 無論何人在其物品上或其包裹上繪以圖樣，易於使人
誤認以為法律所受一種特許依本信之標準而予以保
護者。

12) 無論何人於公開廣告中招牌上介紹片上，或於相似之
宣傳品中，使用一種圖樣，易於使人誤認以為該各宣傳
物中所指之物品係受一種特許依本信之標準而予以保
護者。

007037
(18)

021